

2020年政府预算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内容	
1	预算草案报告	
2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3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4	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5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	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数额
		公务用车购置费数额
		公务用车运行费数额
		公务接待费数额
		增减情况说明
6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2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13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1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15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1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关于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黄陂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陂区财政局局长 喻家茂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4,238 万元,同比增长 9%。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40,3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20%。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年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60,992 万元,其中: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4,238 万元;②转移性收入 961,204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8,5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09,78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1,919 万元，调入资金 407,36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92,000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36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578 万元；③上年结转 115,550 万元。全年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60,656 万元，其中：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0,364 万元；②转移性支出 148,770 万元；③债务还本支出 71,52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3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12,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1%。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54,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总价款 850,000 万元，补缴土地价款 2,000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4,000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000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00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55,000 万元。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3,600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0,600 万元，为预算的 95.8%。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04,34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49,347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1,747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47,6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55,000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25,000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6,000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4,000 万元）。

（2）债务付息支出 16,253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18,200 万元，为预算的 131.9%，同比增长 8.2%。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12,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85,6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18,200 万元，为预算的 131.9%，同比增长 8.2%。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6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2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支出 285,600 万元，调出资金 392,000 万元。收支相抵，可以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是区政府所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900 万元，费用性支出 100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33,388 万元，为预算的 97.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5,89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14,8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96,6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8,290 万元，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1,61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48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33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2,298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93,635 万元，为预算的 96.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0,9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0,9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1,7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7,20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8,40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69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1,30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484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33,388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93,63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9,753 万元，上年结余 341,138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80,891 万元。

需要向大会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会议是年度决算前召开，报告有关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在财政决算编制后会有所变动，届时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正值建国 70 周年，全区财政工作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以减税降费为重要内容的积极财政政策，平衡收支，保障民生，提升绩效，促进了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减税降费惠企裕民。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全年预计减税降费 8 亿元。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运用中小企业“助保贷”及担保体系，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压

减一般性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确保了财政可持续运行。

（二）三大攻坚精准发力。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限额管理和绩效管理，新增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 30.6 亿元，化解政府债务 41.5 亿元。全力支持精准扶贫，全年安排区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7 亿元，总量比上年增长 52%。支持污染防治，投入堤防整治、区乡污水治理、水源修复、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秸秆禁烧和“绿满荆楚”等资金 8.1 亿元。

（三）支持发展转型升级。发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外贸出口奖励资金、财政奖补和贴息资金等作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扩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范围，降低贷款申请条件，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招商引资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支持市政路桥、路网、城市环线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 33.4 亿元，聚力精准扶贫，推进“三乡工程”。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业新技术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互联网+”发展。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支持改善农村饮水安全、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厕所革命”等。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等。积极应对突发灾情和应急防控需要。完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落实“一事一议”和“以钱养事”政策。

（四）保障民生和谐共享。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教育经费

保障，支持南部学校配建、现代化学校建设、B 级食堂改造、小规模及寄宿制学校建设等。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面落实养老、低保、优抚、医保等社会救济救助政策。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基本养老金人月增 188 元，城乡低保人月增分别为 65 元和 55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人月增分别为 130 元和 100 元。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20 万元，为 65 岁以上老人免费坐公交补贴资金 700 万元，为农村 75 岁以上老人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915 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及特困人员购买医疗补充保险 2,198 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 446 万元，为特困人员、优抚对象、低保对象、农村纯女户等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017 万元。为全区优抚、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失业保险对象发放物价补贴 1,169 万元。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支持盘龙城遗址公园、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及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保障惠民演出、送戏下乡，支持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惠民旅游工程。

（五）财税改革击楫勇进。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开展制度条款、核算实务、软件操作等全方位培训，畅通会计人员再教育网络通道，提高会计人员业务能力。推动绩效评价纵深发力，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发动，实现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全覆盖，实行预算绩效全程监控，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7 个。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理顺政府采购监管和运行机制，完善采购内控管理、采购程序制度建设，加强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监管，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财政监管效能提升。着力财政财务管理，修订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完善资金拨付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国库库款运行管理。搭建预算单位财务一体化管理大平台，财务会计核算系统试点上线运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规范 PPP 项目管理。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科学调度，保障军运会建设及赛事需求。推动预算公开，实施国有资产管理人大报告制度。强化财政监督，开展扶贫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专项检查。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三保”及重点支出保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底线民生、普惠民生、质量民生；完善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激发街乡抓发展、壮财源、控支出的内生动力；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管理，推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按照《预算法》关于预算编制的规定以及人大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的要求，完整编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预算草案如下：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草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38,977 万元，同比增长 8%。主要考虑如下因素：一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省市均相应调整了财政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保持在合理增长区间。二是随着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的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通过对我区实际税源和财税收入形势的分析预测，结合省市目标增幅，科学合理制定我区收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三是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管理的通知要求，将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收入纳入专户管理，清理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教育和农田水利资金计提，非税收入已没有增长空间。

2. 支出预算草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73,97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7%（剔除上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406 万元因素，同口径增长 16.8%）。支出预算安排主要体现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有保有压原则，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确保民生支出政策建立在稳固、可持续的基础上。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级、离退休人员调资调待按政策安排到位。二是量力而为，精打细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

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2020年部门项目预算中一般性项目支出一律压减10%以上，取消低效无效和一次性支出，调整标准过高项目支出。按功能分类安排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6 万元，增长 21.2%。主要是市级税务经费下划区级管理增加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35,406 万元，增长 0.2%（剔除上年一次性项目因素，实际增长 13%）。

（3）教育支出 185,316 万元，增长 17.8%（剔除上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5 万元因素，同口径增长 23.7%）。主要是教育系统奖励性补贴增加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32,935 万元，增长 9.7%。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29 万元，增长 17.8%。主要是惠民旅游增加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80 万元，增长 9.9%（剔除上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0 万元因素，同口径增长 13.7%）。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增加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194,675 万元，下降 21.6%（剔除上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01 万元因素，同口径增长 20.2%）。主要是城乡困难人员慰问、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医疗救助等增

加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7,197 万元，增长 11.9%。

(9) 城乡社区支出 139,306 万元，增长 9.6%。

(10) 农林水支出 111,451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精准扶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经费等增加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47,068 万元，增长 16.2%。主要是机场二通道小车通行费政府统一支付增加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5 万元，增长 6.1%。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98 万元，增长 11.3%。

(14) 金融支出 40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7 万元，增长 15.7%。主要是延伸机构工作保障经费、执法检查经费、档案管理等增加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32,066 万元，下降 1.8% (剔除上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因素，同口径增长 6.4%)。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6 万元，增长 19.9%。主要是机构改革应急管理人员经费、森林防火等增加支出。

(19) 预备费 28,000 万元。

(20) 债务付息支出 19,513 万元，增长 1.5%。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全年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52,49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8,977 万元，转移性收入 813,186 万元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6,0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89,55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8,565 万元，调入资金 339,000 万元)，上年结余 336 万元。全年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52,33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3,97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69,797 万元（其中：上解省级财力 98,371 万元，上解市财力 62,837 万元，体制结算和税收转移上解 8,5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8,56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6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草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59,6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8%。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200,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总价款 1,191,000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 4,000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6,000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000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00 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55,000 万元。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3,6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草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20,600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 895,00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0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被征地农民补助等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安排 55,000 万元。

(2) 债务付息支出 25,592 万元。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82,82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9,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228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82,82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920,6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2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3,228 万元，调出资金 339,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持平。主要是区政府所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支出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900 万元，费用性支出 100 万元。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草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25,348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17.1%。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准备期结算口径变化。分险种收入安排情况为：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023 万元，增长 5.3%。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240 万元，减少 8.8%。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123 万元，减少

168.9%。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7,724 万元，增长 1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481 万元，增长 4.1%。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65 万元，增长 20.9%。

(7)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592 万元，增长 28.8%。

2. 支出预算草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96,4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8.9%。分险种情况为：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4,809 万元，增长 14.2%。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579 万元，减少 9.8%。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123 万元，减少 65.5%。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900 万元，增长 15.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7,574 万元，增长 2.8%。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52 万元，增长 20.9%。

(7)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02 万元，增长 7.4%。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25,348 万元，支出总计 496,4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8,909 万元。上年结余 380,891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409,800 万元。

三、不忘初心，践行使命，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2020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十三五”规划将全面完成，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美好生活的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高质量发展，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

一是增强发展动能。围绕临空产业园、中日产业园、前川产业新城和“新汉口北”等战略重点，统筹各类资金，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和外向型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放大政策乘数效应。二是夯实经济底盘。注重融合发展和城市高水平规划建设，整合专项资金，利用政府债券，规范运用 PPP 模式，加大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加快与武汉主城一体化同城化发展。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创新农业投入方式，推进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改革，优化增量资金配置和投入方向，深化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在重大生态工程上加强保障，健全生态补偿和环境保护机制，促进绿色循环发展。

（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力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确保养老按时足额发放，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抚恤及退役安置等社会保障工作。支持推进全民健康，加大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投入。落实精准脱贫保障机制，集中资源加快补齐脱贫攻坚领域短板，做好贫困人口跟踪监测，提升整合政策脱贫成效，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支持科技文化事业发展。

（三）坚持统筹预算，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加强预算统筹，统筹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统筹当年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科学核定支出预算。增强预算约束性，完善预算支出项目库建设，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作用，完善预算调剂制度。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积极防范隐性债务，把握债券申报、风险监测、到期债务应对和监督等重要环节，提高化解风险能力。严格依法依规做好预决算公开，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推进财政政策、资金、制度等全方位公开。

（四）坚持深化财政改革，加速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优化区街财政事权关系，建立财源建设激励机制，激发街乡发展动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配套制度和办法，落实部门主体责任，严格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提高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深化专项资金改革。完善街村支农资金使用办法，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政采购改革。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五）坚持创新理财思路，加强财政监督监管

加大增收节支力度。着眼长远，加强优质企业引户落地。从挖掘税源、压欠征收、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等方面，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

构，加大对重大政策、重要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保障。扎实开展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健全预算评审机制。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推进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平台试点和运行。完善财务预算、监督保障等制度体系。围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重大专项资金落实，强化重点领域资金监管。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监管，推动部门内控建设。

人勤春来早，奋蹄赶秋实。各位代表，2020年目标已经明确，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年度预算目标，打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战，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黄陂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空港新城作出新的贡献！

2020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65,621 万元，其中：

（一）返还性收入 50,695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等 4 个项目。主要安排用于全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方面。

（二）一般转移支付 125,372 万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等 14 个项目。

（三）专项转移支付 189,554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16 个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2020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 1,316,956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2020 年拟再融资 111,793 万元。

2020 年度本地区及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99 亿元。安排使用情况为：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广电大楼、木兰畅谷、奥特莱斯基础设施、南部供水设施、四好农村路等项目。

全区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精神，我区制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全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评价范围从一级预算单位向二级预算单位延伸，拓展到资金使用终端，建立“谁用款、谁负责”的绩效问责机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全面启动。大力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一）全区预算绩效评价实现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覆盖，区直各一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金额，占 2018 年度本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2020 年全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也已全面启动。

（二）结合黄陂区财政工作实际，从 2018 年度本级重点项目支出中筛选第一批 37 个项目，其中：民生类、支持经济发展类等项目 33 个，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三）区直各部门对本单位所有项目当年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内容包括年初计划提供指标的完成值、项目支出效果

的实现程度及趋势等。根据监控信息，据实填报《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情况表》，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资金分配、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及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多途径、多形式进行宣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会议精神编制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学习资料及文件汇编》，发放到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财务工作人员及全体财政干部。二是在显著位置摆放《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立体宣传牌，着重宣传上级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要求、单位主体责任及工作内容等。三是在【黄陂财政】第十六期刊发《2019年度全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推进》的通讯稿。四是在区电视台《黄陂新闻》后黄金时段和《掌上黄陂 APP》上播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口号，让社会各界知晓。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切实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满意度。要在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2020 年黄陂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汇总公开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黄陂区实有预算部门 79 家，其中：区直部门 60 家，街乡 19 家。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拟公开 79 家，其中：区直部门拟公开 60 家，实际公开 57 家，未公开 3 家，主要是区人武部、人防办等为涉密单位按规定不予公开；街乡拟公开 19 家，实际公开 19 家。

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02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6 万元。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4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1.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部门单位不列预算，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后没有新购车辆预算，如果预算执行中有政策规定需要新购置车辆，从预备费中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5.1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实行了公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费逐步压缩。

（二）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76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表（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
合 计	2,020.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45.1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5.1
3. 公务接待费	765.7

2020 年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4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9.7 万元。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部门单位不列预算，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后没有新购车辆预算，如果预算执行中有政策规定需要新购置车辆，从预备费中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2 万元，主要是考虑公务改革情况，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

（二）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42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表（区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
合 计	1,412.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5.8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8
3. 公务接待费	426.7

2020 年街乡“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

2020 年街乡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08.3 万元，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9.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部门单位不列预算，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后没有新购车辆预算，如果预算执行中有政策规定需要新购置车辆，从预备费中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3 万元，主要是考虑公务改革情况，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339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表（街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
合 计	608.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9.3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3
3. 公务接待费	339

黄陂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计完成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幅%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4,238	738,977	8.0
1、税收收入	501,478	580,941	15.8
其中：国内增值税	44,000	51,250	16.5
改征增值税	117,500	136,625	16.3
营业税	22	23	2.3
企业所得税	77,734	90,530	16.5
个人所得税	15,600	18,000	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0	27,000	15.4
耕地占用税	21,500	24,800	15.3
契税	65,000	75,130	15.6
其他税收收入	136,722	157,583	15.3
2、非税收入	182,760	158,036	-13.5
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200	90,785	-2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700	14,000	2.2
罚没收入	7,500	10,000	33.3
专项收入	41,200	43,091	4.6
教育费附加收入	9,900	11,500	16.2
教育资金收入	15,000	15,0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5,000	15,0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192	1,500	25.8
其他专项收入	108	91	-15.7
其它收入	160	160	
二、转移性收入	961,204	813,186	-15.4
1、一般性转移支付	168,562	176,067	4.5
2、专项转移支付	209,780	189,554	-9.6
3、债务转贷收入	91,919	108,565	18.1
4、调入资金	407,365	339,000	-16.8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92,000	339,000	-13.5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365		-100.0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578		-100.0
四、上年结余	115,550	336	-99.7
结转下年支出			
净结余	115,550	336	-99.7
总 计	1,760,992	1,552,499	-11.8

黄陂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计完成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幅%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4,238	738,977	8.0
1、税收收入	501,478	580,941	15.8
其中：国内增值税	44,000	51,250	16.5
改征增值税	117,500	136,625	16.3
营业税	22	23	2.3
企业所得税	77,734	90,530	16.5
个人所得税	15,600	18,000	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0	27,000	15.4
耕地占用税	21,500	24,800	15.3
契税	65,000	75,130	15.6
其他税收收入	136,722	157,583	15.3
2、非税收入	182,760	158,036	-13.5
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200	90,785	-2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700	14,000	2.2
罚没收入	7,500	10,000	33.3
专项收入	41,200	43,091	4.6
教育费附加收入	9,900	11,500	16.2
教育资金收入	15,000	15,0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5,000	15,0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192	1,500	25.8
其他专项收入	108	91	-15.7
其它收入	160	160	
二、转移性收入	961,204	813,186	-15.4
1、一般性转移支付	168,562	176,067	4.5
2、专项转移支付	209,780	189,554	-9.6
3、债务转贷收入	91,919	108,565	18.1
4、调入资金	407,365	339,000	-16.8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92,000	339,000	-13.5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365		-100.0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578		-100.0
四、上年结余	115,550	336	-99.7
结转下年支出			
净结余	115,550	336	-99.7
总 计	1,760,992	1,552,499	-11.8

黄陂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按功能分类	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支出	1,552,3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73,97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3,97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7,082
1、一般公共服务	97,226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4
2、公共安全	35,406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34,162
3、教育	185,316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2,845
4、科学技术	32,935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508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329	六、对企业补助	2,140
6、社会保障和就业	316,980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65
7、卫生健康	194,675	八、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5,411
8、节能环保	7,197	九、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513
9、城乡社区	139,306	十、预备费及预留	
10、农林水	111,451	十一、其他支出	588,850
11、交通运输	47,068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5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98		
14、金融支出	4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7		
16、住房保障	32,066		
17、粮油物资储备	1,706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6		
19、预备费	28,000		
20、债务付息支出	19,513		
（二）转移性支出	169,797		
1、上解省级财力	98,371		
2、上解市级财力	62,837		
3、体制结算和税收转移上解	8,589		
（三）债务还本支出	108,565		
二、财政收支预算结余	167		
1、结转下年支出			
2、净结余	167		
总 计	1,552,499		

黄陂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按功能分类	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支出	1,552,3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73,97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3,97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7,082
1、一般公共服务	97,226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4
2、公共安全	35,406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34,162
3、教育	185,316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2,845
4、科学技术	32,935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508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329	六、对企业补助	2,140
6、社会保障和就业	316,980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65
7、卫生健康	194,675	八、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5,411
8、节能环保	7,197	九、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513
9、城乡社区	139,306	十、预备费及预留	
10、农林水	111,451	十一、其他支出	588,850
11、交通运输	47,068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5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98		
14、金融支出	4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7		
16、住房保障	32,066		
17、粮油物资储备	1,706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6		
19、预备费	28,000		
20、债务付息支出	19,513		
（二）转移性支出	169,797		
1、上解省级财力	98,371		
2、上解市级财力	62,837		
3、体制结算和税收转移上解	8,589		
（三）债务还本支出	108,565		
二、财政收支预算结余	167		
1、结转下年支出			
2、净结余	167		
总 计	1,552,499		

黄陂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按功能分类	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支出	1,552,3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73,97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3,97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7,082
1、一般公共服务	97,226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4
2、公共安全	35,406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34,162
3、教育	185,316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2,845
4、科学技术	32,935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508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329	六、对企业补助	2,140
6、社会保障和就业	316,980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65
7、卫生健康	194,675	八、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5,411
8、节能环保	7,197	九、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513
9、城乡社区	139,306	十、预备费及预留	
10、农林水	111,451	十一、其他支出	588,850
11、交通运输	47,068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5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98		
14、金融支出	4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7		
16、住房保障	32,066		
17、粮油物资储备	1,706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6		
19、预备费	28,000		
20、债务付息支出	19,513		
（二）转移性支出	169,797		
1、上解省级财力	98,371		
2、上解市级财力	62,837		
3、体制结算和税收转移上解	8,589		
（三）债务还本支出	108,565		
二、财政收支预算结余	167		
1、结转下年支出			
2、净结余	167		
总 计	1,552,499		

黄陂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按功能分类	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支出	1,552,3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73,97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3,97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7,082
1、一般公共服务	97,226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4
2、公共安全	35,406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34,162
3、教育	185,316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2,845
4、科学技术	32,935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508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329	六、对企业补助	2,140
6、社会保障和就业	316,980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65
7、卫生健康	194,675	八、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5,411
8、节能环保	7,197	九、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513
9、城乡社区	139,306	十、预备费及预留	
10、农林水	111,451	十一、其他支出	588,850
11、交通运输	47,068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5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98		
14、金融支出	4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7		
16、住房保障	32,066		
17、粮油物资储备	1,706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6		
19、预备费	28,000		
20、债务付息支出	19,513		
（二）转移性支出	169,797		
1、上解省级财力	98,371		
2、上解市级财力	62,837		
3、体制结算和税收转移上解	8,589		
（三）债务还本支出	108,565		
二、财政收支预算结余	167		
1、结转下年支出			
2、净结余	167		
总 计	1,552,499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3,306	361,650	31,656
3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0,659	320,659	
3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7,243	237,243	
3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919	49,919	
30103	住房公积金	19,800	19,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97	13,697	
3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6		31,656
30201	办公经费	4,631		4,631
30202	印刷费	1,856		1,856
30205	水费	899		899
30206	电费	1,926		1,926
30207	邮电费	472		4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85		2,385
30211	差旅费	713		713
30213	维修（护）费	3,754		3,754
30215	会议费	397		397
30216	培训费	843		8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1		6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7		787
30226	劳务费	2,312		2,3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5		555
30228	工会经费	3,278		3,278
30229	福利费	1,229		1,2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8		1,0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7		2,2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		1,6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91	40,991	
30301	离休费	395	395	
30302	退休费	3,032	3,032	
30305	生活补助	2,217	2,2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57	10,7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590	24,590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365,621
一、返还性收入	50,69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9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3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1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2,868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5,372
体制补助收入	41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83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89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43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719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1,981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2,58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3,56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86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10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88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48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3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276
三、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189,554
一般公共服务	2,651
公共安全支出	2,121
教育支出	31,127
科学技术支出	2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9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477
节能环保支出	546
城乡社区支出	12,608
农林水支出	9,711
交通运输支出	6,88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1
住房保障支出	7,0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57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611

政府一般债券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债券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69,437
省下达债务限额	612,325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1,919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1,5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589,834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19预计完成	2020预算数	20年预算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政府性基金收入	912,600	1,259,600	38.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4,000	1,200,000	40.5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850,000	1,191,000	40.1
补缴的土地价款	2,000	4,000	100.0
划拨土地收入	4,000	6,000	50.0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3,000	-2,000	-33.3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00	1,000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5,000	55,000	
5、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0	3,600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19预计完成	2020预算数	20年预算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600	920,600	76.8
（一）城乡社区支出	504,347	895,008	77.5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9,347	840,008	86.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1,747	254,008	92.8
土地开发支出	147,600	416,000	181.8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6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0	50,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其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000	55,000	
（1）城市公共设施	25,000	25,000	
（2）城市环境卫生	6,000	6,000	
（3）公有房屋			
（4）城市防洪			
（5）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000	24,000	
（二）债务付息支出	16,253	25,592	57.5

2020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19预计完成	2020预算数	20年预算 比上年预 计完成数 增长%	支出科目	2019预计完成	2020预算数	20年预算 比上年预 计完成数 增长%
一、转移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20,000		一、转移性支出	20,000	20,000	
二、债券转贷收入	285,600	3,228	-98.9	二、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600	3,228	-98.9
合计	305,600	23,228	-92.4	合计	305,600	23,228	-92.4

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专项债券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1,522
省下达债务限额	728,055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85,6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年末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727,122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计完成	2020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00	1,000.00	-
1、利润收入			
2、股利、股息收入			
3、产权转让收入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00	1,000.00	-
二、上年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00.00	1,000.00	-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计 完成	2020年预算	其中：			比上年增长%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	1,000.00	900.00	100.00	-	-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2、国有资本金注入		-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	1,000.00	900.00	100.00		-
二、调出资金						
三、结转下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00.00	1,000.00	900.00	100.00	-	-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一、收入	525,348	644,986	-18.5	202,023	180,569	11.9	109,240	118,886	-8.1	73,123	211,713	-65.5	67,724	61,014	11.0	68,481	65,812	4.1	2,165	4,980	-56.5	2,592	2,012	28.8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265,101	313,288	-15.4	119,533	110,438	8.2	9,204	9,030	1.9	44,394	107,482	-58.7	66,765	60,325	10.7	20,837	19,360	7.6	2,075	4,875	-57.4	2,293	1,778	29.0
2、利息收入	4,764	4,281	11.3	1,335	980	36.2	1,898	1,350	40.6	192	331	-42.0	959	689	39.2	135	691	-80.5	90	105	-14.3	155	135	14.8
3、财政补贴收入	217,662	297,644	-26.9	43,655	39,517	10.5	98,061	108,466	-9.6	28,437	103,900	-72.6				47,509	45,761	3.8				104	82	26.8
4、上级补助收入	33,504	25,478	31.5	33,400	25,396	31.5																		
5、转移收入	4,317	4,295	0.5	4,100	4,238	-3.3	77	40	92.5	100												40	17	135.3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2020年预算	上年数	增长%
二、支出	496,439	611,176	-18.8	194,809	170,584	14.2	97,579	108,137	-9.8	73,123	211,713	-65.5	59,900	52,038	15.1	67,574	65,702	2.8	2,052	1,697	20.9	1,402	1,305	7.4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5,864	571,479	-20.2	161,351	141,136	14.3	97,516	108,117	-9.8	73,023	211,713	-65.5	59,900	51,574	16.1	61,323	56,361	8.8	2,052	1,697	20.9	699	881	-20.7
2、上解上级支出	31,642	28,030	12.9	31,538	27,948	12.8																104	82	26.8
3、转移支出	1,963	1,520	29.1	1,800	1,500	20.0	63	20	215.0	100														
4、大病保险支出	6,251	5,280	18.4													6,251	5,280	18.4						
5、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556	342	62.6																			556	342	62.6
6、其他支出	163	4,525	-96.4	120										464	-100.0		4,061	-100.0				43		

2020 年度黄陂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19 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4.04 亿元、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1.7 亿元。

2. 2019 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 37.75 亿元、还本付息额 10.43 亿元。

3.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15.69 亿元

4. 2020 年度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13.99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广电大楼、木兰畅谷、奥特莱斯基础设施、南部供水设施、四好农村路等项目。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国库非税收入
			1,273,970	1,145,070	12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6	97,226	
	01	人大事务	3,131	3,131	
		01 行政运行	1,988	1,98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	562	
		04 人大会议	58	58	
		08 代表工作	75	75	
		50 事业运行	447	447	
	02	政协事务	1,113	1,113	
		01 行政运行	820	8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50 事业运行	13	13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104	32,104	
		01 行政运行	17,742	17,7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74	7,274	
		03 机关服务	415	415	
		06 政务公开审批	136	136	
		08 信访事务	80	80	
		50 事业运行	1,511	1,511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46	4,946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44	2,144	
		01 行政运行	988	98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	1,13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	22	
	05	统计信息事务	947	947	
		01 行政运行	294	2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	486	
		50 事业运行	127	127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1	41	
	06	财政事务	11,147	11,147	
		01 行政运行	762	7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	570	
		50 事业运行	9,016	9,01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99	799	
	08	审计事务	767	767	
		01 行政运行	324	3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04 审计业务	100	100	
		50 事业运行	280	280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3	13	
	10	人力资源事务	113	113	
		50 事业运行	109	109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	5	
	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7	2,907	
		01 行政运行	2,135	2,13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	430	
		06	巡视工作	248	248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4	94	
	13		商贸事务	4,000	4,000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00	4,000	
	14		知识产权事务	211	211	
		50	事业运行	211	211	
	23		民族事务	3	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	3	
	25		港澳台侨事务	289	289	
		01	行政运行	184	184	
		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05	105	
	26		档案事务	335	335	
		01	行政运行	209	20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26	
		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16	216	
		01	行政运行	127	12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72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7	17	
	29		群众团体事务	1,685	1,685	
		01	行政运行	364	36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1	1,32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58	7,858	
		01	行政运行	1,850	1,8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3	4,603	
		50	事业运行	373	373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3	1,033	
	32		组织事务	1,317	1,317	
		01	行政运行	818	8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	499	
	33		宣传事务	2,257	2,257	
		01	行政运行	125	12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	1,780	
		50	事业运行	351	351	
	34		统战事务	635	635	
		01	行政运行	298	2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	329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	7	
	37		网信事务	258	2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5	
		50	事业运行	243	243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18	10,018	
		01	行政运行	6,297	6,29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	35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04	市场主体管理	234	234	
		05	市场秩序执法	268	268	
		08	信息化建设	159	159	
		10	质量基础	50	50	
		16	食品安全监管	595	595	
		50	事业运行	953	953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4	1,104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71	13,77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71	13,7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06	35,406	
	01		武装警察部队	2,243	2,243	
		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243	2,243	
	02		公安	30,208	30,208	
		01	行政运行	20,659	20,6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	370	
		19	信息化建设	385	385	
		20	执法办案	2,467	2,467	
		21	特别业务	80	80	
		99	其他公安支出	6,247	6,247	
	06		司法	2,955	2,955	
		01	行政运行	1,464	1,46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	974	
		50	事业运行	272	272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5	245	
205			教育支出	185,316	185,294	22
	01		教育管理事务	8,941	8,941	
		01	行政运行	4,076	4,076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865	4,865	
	02		普通教育	153,584	153,562	22
		01	学前教育	6,070	6,070	
		02	小学教育	71,843	71,843	
		03	初中教育	45,155	45,133	22
		04	高中教育	26,489	26,489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27	4,027	
	03		职业教育	6,262	6,262	
		02	中等职业教育	5,074	5,074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88	1,188	
	07		特殊教育	476	476	
		01	特殊学校教育	476	476	
	08		进修及培训	695	695	
		02	干部教育	345	345	
		03	培训支出	350	35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8	8,678	
		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362	1,362	
		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50	5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50	85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416	6,416	
	99		其他教育支出	6,680	6,680	
		99	其他教育支出	6,680	6,6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935	19,935	13,00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38	1,138	
		01	行政运行	784	78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5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9	339	
	07		科学技术普及	797	797	
		02	科普活动	585	585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12	212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000	18,000	13,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000	18,000	13,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29	11,073	256
	01		文化和旅游	8,119	8,108	11
		01	行政运行	632	6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	1,204	
		04	图书馆	476	465	11
		07	艺术表演团体	857	857	
		09	群众文化	334	334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0	250	
		13	旅游宣传	2,000	2,000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3	63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03	2,303	
	02		文物	276	276	
		04	文物保护	243	243	
		99	其他文物支出	33	33	
	03		体育	521	476	45
		08	群众体育	498	453	45
		99	其他体育支出	23	23	
	06		新闻出版电影	396	396	
		04	新闻通讯	15	15	
		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81	381	
	08		广播电视	1,658	1,458	200
		01	行政运行	157	157	
		04	广播	151	151	
		05	电视	1,130	1,130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20	20	2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	35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	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80	300,114	16,866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59	3,336	223
		01	行政运行	378	37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156	
		05 劳动保障监察	172	172	
		06 就业管理事务	521	52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	20	
		08 信息化建设	65	65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5	495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	26	2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8	68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37	1,434	203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645	12,434	210
		01 行政运行	564	56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	153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57	10,057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1	1,661	2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553	143,120	43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0	7,399	9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96	20,073	12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3	30,474	21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3,948	83,94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26	
	06	企业改革补助	85	85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85	85	
	07	就业补助	22,807	22,8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3,435	3,435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716	16,716	
		13 求职创业补贴	130	13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26	2,526	
	08	抚恤	5,506	5,506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603	603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12	612	
		05 义务兵优待	2,000	2,000	
		99 其他优抚支出	2,291	2,291	
	09	退役安置	2,937	2,937	
		01 退役士兵安置	1,455	1,455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7	37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3	163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2	1,282	
	10	社会福利	16,914	16,914	
		01 儿童福利	551	551	
		02 老年福利	8,202	8,202	
		04 殡葬	160	16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6	456	
		06 养老服务	3,000	3,00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45	4,545	
	11	残疾人事业	10,011	10,011	
		01 行政运行	268	2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32	
		04 残疾人康复	613	613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	6,000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98	2,99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4,310	24,31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2	4,202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108	20,108	
	20	临时救助	270	27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	15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0	12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63	6,863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	5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13	6,813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1	3,001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7	147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854	2,854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300	28,3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300	28,3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8	498	
		01 行政运行	119	119	
		03 机关服务	20	20	
		04 拥军优属	40	40	
		50 事业运行	224	224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5	95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0	19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90	19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0	19,530	16,000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0	19,530	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75	166,537	28,138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79	5,479	
		01 行政运行	4,373	4,373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06	1,106	
	02	公立医院	11,141	11,141	
		01 综合医院	5,751	5,751	
		02 中医（民族）医院	2,520	2,520	
		05 精神病医院			
		06 妇幼保健医院	1,366	1,366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3	1,503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093	14,093	
		02 乡镇卫生院	11,202	11,202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92	2,892	
	04	公共卫生	29,623	29,62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86	2,586	
		02	卫生监督机构	418	418	
		03	妇幼保健机构	537	537	
		04	精神卫生机构	629	629	
		06	采供血机构	168	168	
		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15	2,115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00	7,200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60	760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3	83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128	15,128	
	06		中医药	50	50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	50	
	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0	5,470	30
		16	计划生育机构	496	496	
		17	计划生育服务	4,187	4,157	30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6	8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47	31,739	10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7	6,707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49	21,142	10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0	3,89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29	30,929	
		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29	14,929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00	16,000	
	13		医疗救助	9,160	9,160	
		01	城乡医疗救助	8,000	8,000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60	1,16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	118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8	68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50	5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36	1,336	
		01	行政运行	148	14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122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1	291	
		50	事业运行	775	775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399	27,399	28,000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399	27,399	2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97	4,197	3,0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31	2,431	
		01	行政运行	45	4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356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	20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10	2,01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58	1,058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58	1,058	
	03		污染防治	328	32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01 大气	10	10	
		02 水体	115	115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	2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3	183	
	06	退耕还林还草	88	88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88	88	
	10	能源节约利用	230	230	
		01 能源节约利用	230	230	
	13	循环经济	45	45	
		01 循环经济	45	45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17	17	3,000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17	17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306	72,311	66,99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82	19,469	7,613
		01 行政运行	602	6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	182	
		04 城管执法	5,315	5,315	
		06 工程建设管理	756	756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27	12,615	7,613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087	8,807	23,280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827	6,547	28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260	2,260	23,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247	23,845	4,402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247	23,845	4,40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890	20,190	31,700
		01 其他城乡社区的支出	51,890	20,190	31,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451	119,398	53
	01	农业农村	28,380	28,380	
		01 行政运行	2,556	2,556	
		04 事业运行	7,425	7,425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5	415	
		24 农村合作经济	5,500	5,500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484	12,484	
	02	林业和草原	7,443	7,391	53
		01 行政运行	234	234	
		04 事业机构	2,855	2,805	50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	5	
		07 森林资源管理	3		3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14	1,014	
		12 湿地保护	19	19	
		13 执法与监督	43	43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63	463	
		99 其他林业支出	2,807	2,807	
	03	水利	9,898	9,898	
		01 行政运行	417	417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662	6,662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68	1,168	
		09	水利执法监督	135	135	
		14	防汛	225	225	
		35	农村人畜饮水	645	645	
		99	其他水利支出	647	647	
	05		扶贫	32,508	32,5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0	6,000	
		06	社会发展	10,412	10,412	
		99	其他扶贫支出	16,096	16,096	
	07		农村综合改革	28,378	28,378	
		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600	1,600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769	9,769	
		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008	17,008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	200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0	200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44	4,644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44	4,64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068	47,068	
	01		公路水路运输	45,460	45,460	
		01	行政运行	478	478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4,981	44,981	
	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587	1,587	
		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587	1,587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	21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	2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65	465	400
	07		国有资产监管	150	150	
		01	行政运行	120	1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5	315	400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5	315	4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98	5,298	
	02		商业流通事务	3,640	3,640	
		01	行政运行	413	4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	204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23	3,023	
	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58	1,658	
		01	行政运行	479	4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	1,179	
217			金融支出	40	40	
	99		其他金融支出	40	40	
		01	其他金融支出	40	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7	6,227	
	01		自然资源事务	5,790	5,79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01 行政运行	483	48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	889	
		50 事业运行	2,786	2,786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33	1,633	
	05	气象事务	374	37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3 机关服务	118	118	
		04 气象事业机构	64	64	
		08 气象预报预测	42	42	
		09 气象服务	50	5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	63	
		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66	31,895	17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36	8,036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36	8,0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30	23,859	171
		01 住房公积金	19,800	19,660	140
		02 提租补贴	4,230	4,199	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6	1,706	
	01	粮油事务	1,706	1,706	
		01 行政运行	5	5	
		50 事业运行	238	238	
		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463	1,4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6	1,366	
	01	应急管理事务	684	684	
		01 行政运行	290	29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06 安全监管	366	366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	8	
	03	森林消防事务	71	71	
		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71	71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1	611	
		99 其他自然灾害及恢复重建支出	611	611	
227		预备费	28,000	28,000	
		预备费	28,000	28,000	
		预备费	28,000	28,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9,513	19,513	
	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9,513	19,513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9,513	19,513	

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189,554
中国种都建设资金	905
2019畜禽退养补助	5,480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	6,487
标准化考场建设专项	250
菜蓝子工程建设	3,829
“小进限”奖励资金	268
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6,029
残疾人康复	269
村干部绩效考核补助	5,724
大学生村官补助经费	47
动植物疫病防控资金	3,522
改善农村两类学校	4,300
更新添置农村公办幼儿园保教设备	500
更新中小学学生课桌椅	300
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补助	5,0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475
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7,200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资金	450
基层兼职统战委员工作补贴	9
基层团组织经费补助	14
基础教育配建学校建设补助	6,200
计划生育事务	884
精准扶贫专项	6,300
精准扶贫资金	8,430
就业专项资金	5,081
离任村支书、主任生活困难补助	1,126
农村村湾生活污水治理	25,159
农村电商以奖代补资金	59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站建设	15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	5,665

农村远程教育经费	76
农业金融创新资金—农业贷款贴息	40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30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	2,153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5,846
清真肉食补贴	2
全市基层统计工作经费	268
全市统计协理员经费	59
社区(村)建设补助	4,957
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655
社区人员公积金补助	544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500
市级农机购置补贴	280
蔬菜工厂集约化育苗	150
水产种苗繁育建设	680
水库白蚁专项普查防治	280
乡镇财政监管能力建设	134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经费	1,900
大中型排涝泵站电费补贴	40
新农村建设专项(含赏花游)	12,67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343
一事一议	4,800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00
中职基础能力建设补助	2,000
中职免学费补助	450
中职公用经费补助	900
城乡社区专项资金	15,820
其他社保专项资金	19,670

2020 年黄陂区区级财政扶贫资金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鄂发〔2015〕19 号）、《市财政局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建立精准扶贫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武财农〔2015〕762 号）以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精准扶贫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陂政办〔2015〕35 号）文件精神，2020 年区级总预算中安排财政扶贫预算 32,508 万元，总量比上年增长 18.3%。区级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防贫保保费补贴、教育扶智补贴到个人部分、纳入统筹项目有区级配套需求的项目、民生保障兜底政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以及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精准扶贫的重大决策等。

附件 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精准扶贫投入保障机制的
实施意见；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
意见；

附件 3：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

附件 4：2020 年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表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陂政办〔2015〕3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精准扶贫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创新管理机制，确保精准扶贫决战决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精准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政策，吃透精神，把握机遇，夯实工作基础，努力争取中央、省、市扶贫政策和资金。

(二) 加大本级投入力度。从2016年起连续三年, 区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增量财力的15%以上增列专项扶贫预算, 当年清理回收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中50%以上用于精准扶贫, 对省确定的88个重点贫困村每村每年按20万元安排区级精准扶贫资金, 对227个非重点贫困村每村每年按3万元安排区级精准扶贫资金。

(三) 融合财政金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探索建立“扶贫助保贷”风险池, 鼓励金融机构对贫困户发放“10万元以内、3年期限、无担保、免抵押、全贴息”贷款, 对有需求的贫困户实现全覆盖, 撬动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

二、建立扶贫资金统筹使用机制

(一) 创新统筹方式。大力推行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奖补资金引领统筹方式, 实行跨部门、跨年度、跨层级统筹。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要求, 做实年度统筹资金方案, 制定明晰统筹资金的来源渠道、使用平台、资金额度、内容进度、责任单位等, 做到内容明确具体、资金流向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各部门、各街乡要将精准扶贫规划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对接, 分年度明确任务, 细化到村, 落实到户, 对于上级采取因素法、目标任务法、绩效考核法等方式切块下达到区的资金优先纳入统筹。要立足于早和实, 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 从上一一年第三季度着手编制好统筹资金规划, 引导资金有序统筹。

(二)全面统筹资金。以财政资金统筹为主体,带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统筹,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化“零钱”为“整钱”,集中财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纳入统筹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区级到村到户到人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凡涉及项目及非农项目(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等)、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做到应统尽统。

(三)突出精准扶贫。按照科学规划、统筹资源、集中投入、重点建设、分批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创新扶贫到户形式,尊重贫困户在脱贫致富中的主体地位,支持开展委托市场主体包干脱贫和资产收益型扶贫模式。通过统筹扶持措施、政策叠加等方式,强化扶持力度。对贫困户扶贫搬迁、医疗救助、社会救济、发展产业奖补等到人到户资金,可结合实际采取政策叠加、差异化扶持办法,分类制定补助标准,在高于现有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可因村因户实施不同的补助标准,由职能部门分类制定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后执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对寄养的农村“五保户”,社会救助资金经被寄养人同意可直接发放给寄养户。建立市场主体、合作组织与贫困户的利益连接机制,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产业扶贫资金可通过量化作为

贫困户在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股份,贫困户可享受分红、打工、技术指导、产品加购等多种收益,对该类经营主体优先给予资金、贷款贴息等支持。

三、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机制

(一)创新管理机制。区财政部门要摸清项目资金家底,跟踪资金落实,加强日常监管,制订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管理的办法,确保财政资金有序统筹、有章可循;职能部门要积极针对上级资金投向结合区级统筹整合思路及规划做好项目申报,超前谋划,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申报与规划的衔接配套;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健全完善统筹项目建成后的档案资料移交和项目后期管护措施。统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问题的,要积极完善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既要强化监管,又要简便易行,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肃财经纪律。统筹使用的资金,只能用于精准扶贫,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发放津补贴,不得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三)加强审计监督。完善扶贫资金公示制度,全面公开扶贫对象、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审计监管,以精准扶贫规划和统筹资金方案为依据,将整合后的资金作为一个整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审计,对统筹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实行审计监督;积极开展统筹资金绩效审计,

审计结果作为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验收的依据。

（四）强化绩效问责。要把建立统筹使用资金机制，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对各部门、各街乡目标考核和主要领导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激励奖惩机制，对统筹使用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大、管理规范、绩效评价结果优的部门和单位给予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力度不大、脱贫速度慢、群众满意度低的部门和单位严肃问责。同时，加大对统筹使用资金管理情况的通报力度。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附件 2: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委员会

文件

陂财农〔2016〕3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驻村扶贫工作队：

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部署，从 2016 年起，各级将统筹资金重点投向贫困村，为加强和规范对村扶贫资金管理，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下放资金管理权限。市、区明确到村的精准扶贫资金，直接下达到各街（乡），由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包括：市级贫困村精准扶贫资金每村 20 万元、市级革命老区村级公共事务专项资金每村 10 万元，区级贫困村精准扶贫资金每村 20 万元，区级一般村扶贫资金

每村3万元。中央、省级扶贫专项资金、市级大别山革命老区试验区专项资金，根据年度精准扶贫目标任务，结合各重点街乡工作实际，拟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专项资金下达到各街（乡），实行财政所报账制管理。其他帮扶到村资金可与精准扶贫资金统筹使用。

二、突出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性。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要求，到村扶贫资金应重点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教育帮扶、临时救助，村集体经济发展、小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产业项目应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接机制，对于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统筹三年扶贫资金一次投入、分年安排。

三、规范扶贫项目确定与备案。到村扶贫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在街（乡）统一指导下，各驻村工作队要协助贫困村两委结合各村实际，拟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项目和资金投向，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街（乡）扶贫办汇总审核，街（乡）扶贫办在审核合规性基础上，报街（乡）政府批示同意后，报区农业委员会（区扶贫办）备案，并送财政所备查。

四、严格扶贫项目组织与实施。各贫困村村委会应严格按照年度备案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确需调整、变更的，要按程序完善手续，各驻村工作队要主动帮助村委会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督促实施进度，项目竣工后，由街（乡）及时组织验收，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

报告上签署意见，确保验收意见真实、合规。原则上当年安排的扶贫项目应于年度内实施完结。重点扶贫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审计，根据审计结论结算资金。

五、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和监督。到村扶贫资金实行街（乡）报账制管理，市级革命老区村级公共事务专项资金中用于化解村级公益性债务资金直接兑付到原锁定债务的债权人账号，核销原村级债务；其他扶贫项目应按照《黄陂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陂财农〔2015〕35号）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报账资料。扶贫资金使用中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重点扶贫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应按不高于工程合同金额的5%（设备采购可根据合同确定）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应及时拨付资金。对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行政、法律责任。

六、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金档案。各街（乡）应建立健全精准扶贫项目资金档案，包括项目备案前期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资料、财务资料等，重点项目要做到“一项目一档案”，分年度分类别管理，便于查阅。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委员会

2016年7月15日

附件 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陂政办〔2017〕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精准扶贫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陂区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黄陂区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6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以下简称“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是指贯彻落实“精准扶贫、不落一人”总要求,实现到2018年底,全区4093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精准脱贫、88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8个革命老区街乡整体脱贫总目标而统筹整合使用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

对社会捐赠资金,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基础上,可按照“规划引导、分头管理、信息共享”的原则,统筹用于贫困户生产发展、生活补助等。

第三条 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坚持“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推行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奖补资金引领统筹方式,实行跨部门、跨年度、跨层级统筹。

第四条 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实行“大类间统筹、打通使用”,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

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的原则，明晰各部门、各单位、各街乡的管理责任，并作为纪检监察、检察、审计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在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由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各街乡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根据《黄陂区脱贫攻坚规划 2016—2020 年》，拟定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方案；负责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编发有关工作信息和简报，完成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配合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方案；提供可纳入统筹使用资金清单；按照统筹方案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制定项目建设标准，指导、督促统筹项目的实施，参与统筹项目验收；建立统筹项目台账，完善项目档案备查；开展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配合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方案；提供可纳入统筹使用资金清单；加强统筹资金调度，及时拨付资金；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

资金,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参与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街(乡)的主要职责:根据年度脱贫目标,建立项目库;负责对区切块下达的扶贫专项资金、对口帮扶资金进行分配、报备、使用和管理;负责组织项目政府采购,督促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建立统筹项目台账,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等全过程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审计决定。

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管理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查处。

第三章 统筹资金范围和支持重点

第六条 纳入统筹使用和中央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按照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要求执行。围绕精准扶贫兜底的民生保障资金按政策要求落实到户到人,如:低保五保资金等。

第七条 纳入统筹使用的省及省以下财政资金范围包括到村到户到人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凡涉农项目及非农项目(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等)、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

金，做到应统尽统。区本级资金应从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整合，对用途相近、范围相似的资金先期纳入统筹范围。

第八条 统筹使用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产业扶贫与能力建设、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如：旅游扶贫、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光伏发电扶贫、农村电商扶贫、培训就业扶贫、交通扶贫、水利和电力扶贫、国土整治扶贫、“美丽乡村”扶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扶贫、危房改造和扶贫搬迁、低保五保提标等。

第四章 统筹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第九条 统筹资金的拨付按照“渠道不乱、集中投入、各记其功、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由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确定支持方向，主管部门按照统筹方案提出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分别拨付：

（一）对于明确补助到村的精准扶贫资金，由主管部门按照市、区精准扶贫文件要求提出拨款建议，报区政府审批后，直接拨付到街乡。

（二）对于适宜就地就近管理的公益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村级依托资源禀赋发展产业的项目资金，由主管部门（或街乡）结合实际提出拨款建议，报区政府审批后，直接拨付到街乡。

（三）对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等重点支农项

目资金，如：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美丽乡村、新农村示范村等项目资金，由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区政府审批后，按照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四）对于准公益类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资金，由主管部门根据目标任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区政府审批后，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拨付资金。

（五）对于按标准到户到人的民生保障资金，如：低保五保资金、医疗救助、社会救济资金等，由主管部门测算分解，实行社会化发放。

（六）对于区委、区政府决策的重点项目、特定事项，按照集体决策意见落实。

第十条 切块下达到街乡的精准扶贫资金，按照《区财政局 区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6 年贫困村精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陂财农[2016]35 号）文件要求，实行街乡报账制管理；由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项目，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提前下达、分期下达、分批拨付、先预拨后清算等机制，优化资金支付审核流程，简化工作程序，明确资金报账各环节审核时限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第十二条 建立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双台账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分资金投向建立台账，包括资金来源渠道、资金流向、支付进度、结余存量等；主管部门和街乡分项目建立台账，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额度、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建立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信息反馈制度,主管部门和街乡应按要求报送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相关信息,并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规模发生变化的,应于年中或年末进行调整,重新报备,年末调整数为最终数。

第十四条 建立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公开公示制度,主管部门和街乡应主动在部门门户网和项目区公开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情况。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实行综合考评,由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省、市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安排,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措施、统筹资金额度、实施效果、信息档案、群众满意度等。

第十六条 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考评结果纳入对街乡(部门)工作成效考核,对脱贫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街乡,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力度大的部门予以表彰;对不履行职责、资金管理混乱、资金使用违规违纪以及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审查核实的街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实行“逢检必查”。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在

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加强沟通,形成结论互相抄送和联系通报机制,注重检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八条 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
为点名批评,涉及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
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
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 区委各部门, 区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4:

2020年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 万元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指标拨款 收入	纳入国库非税 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19,451	119,398	53
	05		扶贫	32,508	32,5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0	6,000	
		06	社会发展	10,412	10,412	
		99	其他扶贫支出	16,096	16,096	